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41-C2 页码: 1 / 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3151-0002



192312050170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12月监测

委托单位
Client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36-C2 页码： 2 / 5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 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36-C2 页码: 3 / 5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 12 月监测项目(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)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(任务编号: 221117), 并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有组织废气	飞灰贮存及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239246° N:29.936978°	颗粒物	采样头+滤膜	检测 1 天 3 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 (1090F0604)	/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/JNVN-800S (1090L0211)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/AUW120D (1090L0209)	1.0 mg/m ³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36-C2 页码: 4 / 5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 12.07	飞灰贮存及 固化稳定车 间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采 样口(排气筒 高度: 15m)	颗粒物 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36124	35132	35782	/
		颗粒物 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1	1.2	1.2	120
	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	0.0397	0.0422	0.0321	3.5

注: 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其他类别二级标准限值。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36-C2 页码: 5 / 5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日期: 2022.12.27

